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曉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簽訂之業務主管聘僱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曾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本件相對人請求給付業務主管聘僱契約關係之基本工資差額，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退步言，亦應移送相對人勞務提供地即其高雄分公司事務所，所在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或相對人在另案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2號，下稱系爭另案）陳稱亦屬勞務提供地之屏東地區，所在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二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動事件法除合於例外規定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

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關於管轄權之裁定，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；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22條第2項第2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雖係直接起訴，但無證據顯示事前經過調解，依法應先進行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又兩造簽訂之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，雖有「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但依該聘僱契約書觀之，此契約書顯係由聲請人公司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，對身為勞工之相對人而言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顯屬不公，相對人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則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當無所據。然，聲請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提供勞務處為其高雄分公司，其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事實，已提出相對人於系爭另案之陳報狀為證，經核，相對人於另案之主張與聲請人上開主張相符，且依相對人另案陳報狀陳報之住所（高雄市左營區），亦與聲請人高雄分公司所在位於同一行政區，是堪認本件相對人擔任業務主管，所執行為聲請人公司招募、訓練及輔導所屬各級保險業務人員，督促所轄各級業務人員達成考核標準，並參與聲請人公司所舉辦業務會議（見本院卷第24頁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）之勞務提供地，確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，則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當屬於法有據。至聲請意旨所稱亦屬勞務提供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部分，依上開陳報狀所載，所涉應屬兩造間關於保險招攬之契約關係，此與本件之業務主管聘僱契約關係無關，是尚難認屏東地區亦屬兩造間業務主管聘僱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地，則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亦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相對人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聲請人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